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學程甄選 錄取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專門課程 修習專長別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群 _____專長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手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現就讀(考取) 系所		現就讀(考取)系 所學號	
電子郵件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如需辦理課程抵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申請書」】	
<p>申請說明(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p> <p>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規定，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三、本校師資生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閱讀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p>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申請書

(111年10月製表)

申請身份及原因：(僅得擇一身份及原因申請)

- 具學籍且已修畢教育學程者，申請教育替代役之證明
具學籍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
校友申請

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

申請教育替代役

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

其他：

申請人_____ (姓名)係本校_____系學生，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於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具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已修習下列教育學程課程

序號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		

申請人：

電話：

(簽章)

年 月 日

地址：

備註：

1.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需依具修習資格當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開列教育學程課程。
3. 本表僅供證明申請時修課狀況，以辦理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抵免、教育替代役及申請研究所師資生身分之證明之修課情形等使用。
4. 需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E-mail：xmoffice01@nkust.edu.tw。